

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东营市财政局
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
东营市交通运输局
东营市水务局
东营市医疗保障局

东发改公管〔2021〕248号

关于贯彻执行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
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区（市属开发区、示范区）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行政审批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医保局、公共资源

交易分中心：

近日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医保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考核细则》）。为做好贯彻执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，对进入我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分中心）开展评标评审工作的专家按照《考核细则》进行考核，原有各类评标评审专家考核细则一律废止。

二、明确评标评审专家考核部门职责分工，日常考核由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分中心）负责，及时将专家考核信息录入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。《考核细则》所列专家其他违规行为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考核决定。

三、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分中心）要切实履行现场见证职责，对专家现场评标评审行为作出准确评价，为监管部门规范专家使用提供信息支持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》的通知

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东营市财政局



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

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

东营市交通运输局



东营市水务局



东营市医疗保障局



2021年11月1日

SDPR-2021-0030034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东省财政厅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山东省水利厅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

文件

鲁发改公管〔2021〕838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
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（水务）局、医保局，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为规范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建设和专家行

为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医保局联合制定了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1年9月30日

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专家考核细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(以下简称省专家库)专家管理,规范专家履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省专家库专家履职情况考核适用本细则,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招标人,包括采购人、出让转让方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等;所称投标人,包括供应商、意向受让方等。

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考核主体,包括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人等。

第五条 专家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,按照标准统一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原则实行动态管理,考核主体对其考核结果负责。

第六条 评标评审活动结束后,由考核主体现场工作人员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。事后发现存在应当扣分而未扣分情形的,应当进行补扣。

第七条 日常考核基础分 12 分,按以下情形记分。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扣 1 分。

1. 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，迟到或早退不满 30 分钟；
2. 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专家身份验证；
3. 不在规定的评标评审专家等候区域等候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扣 3 分。

1. 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，迟到或早退 30 分钟以上；
2. 进入评标评审区不按要求存放通讯工具及相关电子设备；
3. 擅自离开评标评审区域或进入其他评标评审室；
4. 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，且不书面说明原因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扣 6 分。

1. 确认参加评标评审后，不参加且未按规定请假；
2. 非因法定情形随意否决投标；
3.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未提出否决意见；
4. 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投标文件重大偏差，影响评标评审结果；
5. 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评标评审意见；
6. 不按照招标、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评审；
7. 故意拖延评标评审时间，经提示而拒不改正；
8. 应发现而未发现围标串标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现后未如实书面报告；
9. 电子评标评审意见提交后，重新修改影响评标评审结果；
10. 评标评审意见异常，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；
11. 评标评审结果经复评认定有过错；

12. 索要不合理评标评审劳务报酬或提出其他不合理要求;
13. 个人信息变更后, 未及时更新, 对专家抽取、评标评审造成实质性影响;
14. 不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、管理及调查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扣 12 分。

1. 不如实填报回避信息, 或有法定回避情形而不主动提出;
2. 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评标评审;
3. 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人格侮辱、人身攻击或毁坏现场财物;
4. 向他人透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;
5. 将应当保密的评标评审资料和数据等带离评标评审室;
6. 专家评标评审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, 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;
7. 不遵守评标评审现场制度和规定, 影响评标评审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八条 日常考核累计扣 3 至 5 分的, 暂停专家抽取 3 个月; 扣 6 至 11 分的, 暂停专家抽取 6 个月; 扣 12 分以上的, 暂停专家抽取 12 个月。暂停结束后, 扣分重新累计。

第九条 年度考核按自然年度计算, 年度得分为日常考核平均分, 9 分以上为合格, 不满 9 分为不合格。不足一年的, 按一年计。

第十条 专家可随时登录省专家库管理系统查看个人考核情况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自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；相关考核主体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第十一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暂停专家抽取12个月：

- （一）考核年度内，抽中后拒绝参加评标评审8次以上；
- （二）评标评审结果被复评，且个人评标评审意见被证实存在明显错误2次以上；
- （三）不按规定参加培训；
- （四）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。

第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列入诚信记录，纳入专家信用信息库：

- （一）明知应当回避而不主动申请回避；
- （二）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评标评审；
- （三）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，影响评标评审正常进行；
- （四）不按照招标、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审；
- （五）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行为；
- （六）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，且不书面说明原因；
- （七）不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、管理及调查；
- （八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评审行为。

第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专家资格，3年以

内不得再申请入库；情节严重的，列入省专家库黑名单，终身不得再申请入库，有关信用信息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，获取专家资格；

（二）私下接触投标人；

（三）在评标评审结果确定前，泄露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和参与的评标评审项目有关信息；

（四）询问招标人代表倾向性意见；

（五）泄露评标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；

（六）索取收受投标人、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获取其他好处；

（七）发生第十一条所列情形 2 次以上；

（八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严重影响评标评审结果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“以内”包括本数，“不满”不包括本数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。此前发布的有关专家考核规定，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按照本细则执行。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
省公共资源（国有产权）交易中心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印发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1日印发
